

# 前線警對講攝錄研二合一

## 增購550「隨身攝」 優先分配示威頻繁區

前線警員執勤常要處理市民爭執，現場片段往往是平息爭拗的重要證據。消息透露，警方高層正研究長遠引入兼備「小露寶」對講機與隨身攝錄機功能的「二合一」新器材，讓所有軍裝警員不需佩戴額外裝備，都可一人一機隨身攝錄。短期方面，警方正招標增購550部「隨身攝錄機」，預料總數明年可增一倍至接近1000部，據悉新機擬優先分配到中區、灣仔、旺角等遊行示威頻繁的警區。警方發言人表示，使用隨身攝錄機可提升警隊搜證能力，協助查案及提高透明度。

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

警方為便利前線警務人員執勤，於2013年3月引入50部「隨身攝錄機」，展開為期半年的第一階段實地測試，先於兩總區衝鋒隊及機動部隊試用，結果反應良好，其後於2014年中展開為期一年的第二階段實地測試，擴展至所有總區衝鋒隊及機動部隊。測試於今年7月完成後，管理層即展開檢討，考慮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範圍及相關長遠安排。

### 明年製原型機試用

政府本月4日刊憲招標，承投為警務處供應550部隨身攝錄機，下月20日中午截標，預計批標後12個星期內完成送運。消息人士透露，警隊現時共有400多部隨身攝錄機，今月的新訂單到貨後，總數增加至接近1000部，而決定大量添置隨身攝錄機，是由於第二階段測試反應良好，可以引進各警區。500多部新機計劃按需求優先分配到中區、灣仔、旺角等數個較常處理公眾活動的警區。

據了解，警方高層確認「一人一機」是長遠方向，不會一步到位，亦不傾向為全港28000名警員配備隨身攝錄機，「軍裝警員本身要預好重裝備，守沙頭角都要很多部，作用不大」。

消息人士透露，警方高層正研究引入「二合一」兼備攝錄功能的「小露寶」數碼對講機，攝錄後片段儲存於內置記憶卡，變相令全部軍裝警員身上配備「隨身攝」，「最大好處是可以一機兩用，按一粒掣通話，加個鏡頭拍片並不困難；現時手機拍片流行，技術已很成熟，不是什麼高深科技」。

該消息續稱，現時市場上未有「二合一」產品，因此警方計劃明年聯絡廠商製作原型機（Prototype）供試用，如效果良好，將來更換新一代通訊器材時，就可順勢取代隨身攝錄機。消息表示，隨身攝錄機仍值得買，因技術成熟成本降低，加上警方訂單數量大，議價能力高，短期仍會繼續添置，但不會買太多，以免「二合一」新款機普及後造成浪費。

城大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鄭利明表示，現今智能手機已做到多用途，「小露寶」與攝錄機合體的技術「理論上很簡單」，「只係將兩舊唔同嘅擺埋入一個殼裡面」。他表示，未見過目前市面上有兼備警用通訊及攝錄功能的儀器，如香港警方日後落實採用，相信廠商願意為大客「度身訂造」。

### 提升警隊搜證能力

警方發言人昨日表示，使用隨身攝錄機之目的是要提升警隊搜集證據的能力，從而協助警隊更有效履行其防止及偵查刑事罪案及犯法行為的職責，並提高警隊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。警隊於2013年至2014年，人員在執勤時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次數為187次。



▲警方正研究將隨身攝錄機（左圖）與「小露寶」對講機（右圖）二合一，做到「一機兩用」

資料圖片

## 藍帽子試用「隨身攝」反應好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卓康報道：警員配備「隨身攝」曾經引起爭議，立法會文件顯示，警方去年未計「佔中」共使用195次隨身攝錄機，約一半片段保留作證據。

警方於2013年3月引入50部隨身攝錄機，開支為50多萬元，型號為Reveal Media RS3-SX，展開的第一階段實地測試，港島總區衝鋒隊、西九龍總區及新界北總區衝鋒隊試用半年後，表示反應良好。警方遂於2014年6月展開第二階段實地測試，為期一年，對象擴展至所有總區衝鋒隊及機動部隊，新界北總區快速應變部隊及各警區巡邏車隊。

今年三月，警方書面回覆立法會財委會提到，警隊於2014-15年度購買274部隨身攝錄機及所需配備，涉及開支為200萬元，去年於63次公眾活動及132次

日常執勤使用隨身攝錄機，其中分別28段及36段保留超過31日，但數目未包括「佔領」期間使用的數目。相比2013年有26次公眾活動及55次日常執勤使用，次數增加約一倍半。

保安局及警方的代表過往於不同場合向立法會、監警會及傳媒介紹，警方就使用隨身攝錄機，處理資訊及用作呈堂證據制定清晰和嚴格的指引，確保人員了解私隱條例及法院程序，機內儲存片段的記憶卡必須交還警署存檔，不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片段須於31日後銷毀，保留超過31日的片段須由一名高級警司簽署審批，每月覆檢。據知，被攝錄人士有權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要求查閱有關資料。另外，如有人經勸喻後仍阻擋鏡頭，有機會觸犯「阻差辦公」罪。



▲增購的「隨身攝」擬優先分配到遊行示威頻繁的警區

資料圖片

## 張震遠欠薪上訴得直免坐監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前商交所主席張震遠拖欠員工薪金案，原被判即時入獄六星期，昨日於高等法院上訴得直，獲改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法庭指，本案屬傳票檢控案件，被告在案中無破壞誠信或作出欺詐行騙行為，因此無需判處被告即時監禁。張震遠昨日離開時，並無回應在場傳媒提問。勞工處回應稱，尊重法庭裁決。

### 改判160小時社服令

張震遠（57歲）因在2013年5月1日至8月30日期間，拖欠前員工馬瑞龍（譯音）三個月工資，共33.9萬元。2015年4月，張震遠承認「未有履行僱傭合約欠下薪」及「未有依照勞資審裁處命令支薪」兩罪，被判即時入獄六星期，他認為刑期過重，提出上訴。

上訴案昨日審理，辯方律師指被告過去一直努力挽救公司，希望讓旗下僱員可保有工作。辯方強調，被告本身不是員工的僱主，只是公司董事之一。而被



▲張震遠上訴得直改判社會服務令

資料圖片

而被告在欠薪案中，並無涉及欺詐或違反誠信問題，因此無需以監禁作量刑考慮。因此，裁定被告上訴減刑申請得直，改判被告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勞工處回應欠薪案上訴得直稱會尊重法庭裁決，亦小心研究法庭判詞內容。

## 懷仔外婆准保釋可離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男童肖友懷（懷仔）在香港非法居留案，昨日於沙田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懷仔外婆周紹璇（67歲）暫毋需答辯。辯方要求押後案件，供辯方聽取被告指示及索取涉案資料。而被告希望法庭批准保釋申請，以便到深圳照顧懷仔。法庭決定批准被告以500元保釋候訊，案件至10月5日再提堂。

本案控罪指，入境處批准內地出世的肖友懷於2006年留港8日，但周紹璇在肖友懷留港期限過後，即2006年11月4日至2015年5月21日期間，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致肖友懷仍留在港。

昨日控方本來要求被告答辯，但辯方指被告在上周四被入境處正式起訴，昨日就需上庭，辯方未有時間處理涉案資料及聽取被告指示，要求申請押後案件。在控方不反對下，法庭接納申請。同時，被告向法庭要求，批准她在保釋期間離境，以照顧身在深圳的12歲懷仔。法庭接納被告要求，不限制被告在保釋期間離境。

周紹璇處理保釋手續後，離庭時回應傳媒提問，只稱自己疲累，多謝大家關心。至於目前懷仔身處何地，她不願透露。



▲懷仔外婆（左）保釋期間可離境

資料圖片

## 佔中「緩步跑」廚師脫罪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鄧滔報道：一名廚師涉嫌於去年10月佔領期間，在添馬公園近龍和道阻撓警員執行職務，被控一項阻差辦公罪。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。裁判官指，受襲警員的供詞與辯方呈上的片段不相同，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。

本案被告為廚師劉子安（27歲），他昨日否認一項阻差辦公罪。案情指，被告於去年10月15日凌晨，在添馬公園近龍和道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何宇軒，以「故意阻撓在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」的罪名被警方拘捕。

受襲警員何宇軒昨日在庭上指出，案發當日奉命到案發現場維持秩序及清場。期間，被告曾多次以「緩步跑」的姿態，衝擊警員的防線。惟辯方質疑事情從未發生，表示被告當時只是在逃避警方所施放的胡椒噴霧。

暫委裁判官許肇強認為，受襲警員何宇軒的供詞與辯方呈上的片段不相同，故此，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。

## 兩青少年襲警表證成立



▲女被告陳佩瑩（右）昨日被裁定表證成立

大公報記者鄧滔攝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鄧滔報道：兩名青少年於今年3月在元朗以反水貨客為名的示威衝擊期間，涉嫌襲擊一名警員及阻礙警方執行職務，分別被控以襲警及阻礙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。兩人昨日均否認控罪。

控罪指，陳佩瑩於今年3月1日，在元朗同樂街與壽富街交界，襲擊警長邱敬文。邱健成被控於同日，在相關地點阻撓邱敬文執行職務。

邱敬文昨日在庭上供稱，案發當日收到指示，到元朗同樂街處理一宗爭執事件，並作人群管理。惟在執行任務期間，遭被告陳佩瑩三次用腳踢向右後小腿。

他見狀立即警戒對方說：「小姐不要再踢，再踢就拉你襲警。」但女被告無理會，更兩度踢向他腿部的「上下五吋」，於是將她拘捕。陳佩瑩企圖退入人群，但被他緊抓住背囊的背帶，無法逃脫。此時，邱健成攬着女被告，妨礙他作出拘捕，更一度無視他的勸阻，故此決定將邱一同拘捕。

辯方律師在庭上播放一段案發時的短片，指片段顯示邱敬文未曾警戒兩被告，質疑他在未有作出任何警告的情況下拘捕兩人。邱聞言稱：「不同意」。辯方又指，邱健成無攬住女被告，兩被告中間有一人相隔，指邱所說不實。邱重申，兩被告當時緊緊抱住，兩人中間根本無可能容下第三人，表示不同意辯方的指控。

官接納三警員證供

控方其後傳召兩名涉案女警員上庭作供。她們均證實邱敬文曾表示遭女被告襲擊，並將女被告交由她們作出警戒及拘捕。

暫委裁判官彭亮廷接納三名警員的證供，裁定兩被告表證成立，並將案件押後至9月15日續審，期間兩被告准保釋候審。

◆◆◆◆◆